

# 平安保险金转换（2024）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保险金转换（2024）养老年金保险简称“转换年金 24”。

## 产品特点

- 退休即可领取，支持养老生活

若投保时达到退休年龄（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犹豫期后即可领取，支持养老生活花销。

- 多种领取方式，匹配养老规划

五种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供自主选择，可按个人养老需求规划。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满足合同养老保险金给付条件的日期，由我们根据您投保时的情况确定：

被保险人性别	投保年龄	首个领取日
男性	小于 60 周岁（不含 60 周岁）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大于或等于 60 周岁	犹豫期满后的次日
女性	小于 55 周岁（不含 55 周岁）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大于或等于 55 周岁	犹豫期满后的次日

- 养老保险金

您可以选择以年领或月领方式领取养老保险金：

（1）若选择年领，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保险金；

(2) 若选择月领，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起，被保险人每月到达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该月对应日仍生存，我们按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金。

部分领取方式下养老金含保证领取年限，养老金保证领取年限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开始计算：

(1)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三，养老金的保证领取年限为 10 年。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年限内身故，我们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年限内应给付的养老金总额减去已给付的养老金总额的差额，合同终止。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一笔给付受益人的继承人，合同终止；

(2)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五，养老金的保证领取年限由您与我们约定。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年限内身故，由受益人按照原领取方式继续领取养老金至约定的保证领取年限届满。若受益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则将此金额给付受益人的继承人，保证领取年限届满，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无论您选择何种领取方式，若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当日）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 (1) 合同的趸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二，被保险人在已领取养老金之后身故：

(1) 若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我们将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所交保险费减去已给付养老金总和的差额，合同终止；

(2) 若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大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则合同终止。

若您选择领取方式为方式一、方式三、方式四或方式五中的一种，被保险人于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后身故，我们不再给付身故保险金。

## 责任免除

无论您选择何种领取方式，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不含）因下列七种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方式二、方式三，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及之后因下列七种情形之一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2) - (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保险金转换(2024)养老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若您选择的领取方式为方式一至方式四中的一种，合同的现金价值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及之后为零。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90 周岁。

## 保险期间

根据您投保时所选择的领取方式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趸交。

## 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一览表

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种领取方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领取方式确定后不得变更。

方式一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本公司依约定的领取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方式二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本公司依约定的领取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被保险人在领取了养老保险金之后身故，如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保险金总和小于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本公司一次性给付所交保险费与已给付养老保险金总和的差额，合同终止。
方式三	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开始，本公司依约定的领取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 ① 如被保险人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十年内身故，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十年内应领取养老保险金总额扣除已领取部分的余额，合同终止； ② 如被保险人自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十年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养老保险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合同终止。

方式四	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开始，本公司依约定的领取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金直至您与我们约定的给付期间届满或被保险人身故（以两者的较早者为准），合同终止。
方式五	自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开始，本公司依约定的领取金额、领取频次给付养老金直至您与我们约定的保证领取年限届满，合同终止。

## 投保举例

王先生（55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保险金转换（2024）养老年金保险，趸交保险费 10000 元，养老金领取选择方式一，年领，保险期间为终身。

**养老金：**自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每年生存可领取 553.83 元

**身故保险金：**最高 10000 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10000	10000	0	10000	7064
2	0	10000	0	10000	7372
3	0	10000	0	10000	7694
4	0	10000	0	10000	8031
5	0	10000	553.83	0	7831
6	0	10000	553.83	0	0
7	0	10000	553.83	0	0
8	0	10000	553.83	0	0
9	0	10000	553.83	0	0
10	0	10000	553.83	0	0
20	0	10000	553.83	0	0
30	0	10000	553.83	0	0
40	0	10000	553.83	0	0
50	0	10000	553.83	0	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